

新华区 2026 年北山防火隔离带杂草清除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：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北部山区的生态效果，防止冬春季发生森林火灾，确保中幼林良好生长。按照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对蜘蛛山、艾山、莲花盆山、景区路部分路段、龙山、龙门口东西山、弹花锤山、大小山、马头山、校尉营北山、余沟北山、刘沟北山等重点林区的防火隔离带进行杂草清除，面积共约 1200 亩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为乙方划出施工区域及面积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有权增减抚育面积；组织人员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和验收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（一）杂草用打灭草剂的方式予以清除（打 2-3 遍灭草剂），工期 150 日历天。

（二）打灭草剂时，不能伤害到树木，造成树木损伤死亡的由施工方负责按原标准补植。

(三) 打灭草剂后，造林地块内如未灭净或有死亡之草，予以割除或清除。

(四) 所有杂草须清理出林区。

(五) 防火墙须修葺一遍。

(六) 灭草剂的袋子、空瓶等容器须集中回收、集中处理，禁止随意抛弃在林区内。

(七) 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防护工作，保护好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。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(八) 因施工方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森林火灾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，对火灾烧毁的树木进行补栽或对损失进行补偿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开工进场后支付30%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付至结算价的97%，防火期结束2027年5月15日后支付剩余3%工程款（无息）。

五、附则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，甲方支付完毕后上述条款终止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：新华区北山重点林区和防火隔离带杂草清除位置示意图



甲方单位 (盖章):



乙方单位 (盖章):



甲方代表 (签名):

丁宏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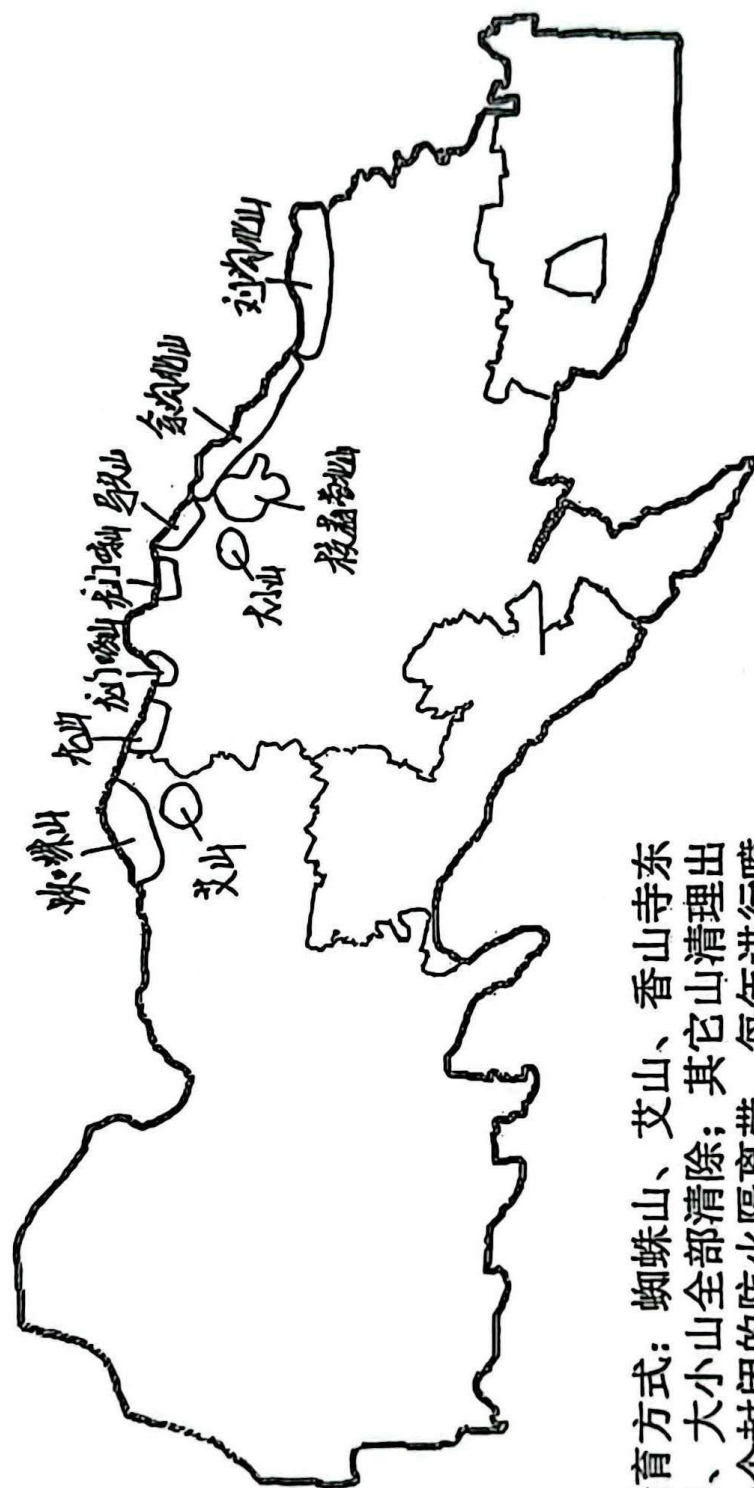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代表 (签名):

何强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新华区北山 重点林区 and 防火隔离带杂草清除位置示意图



抚育方式：蜘蛛山、艾山、香山寺东门、大小山全部清除；其它山清理出一个封闭的防火隔离带。每年进行喷施除草剂两次，然后人工清除杂草，面积约1200亩